

江都縣新志

民國廿六年
馬鎮邦題

220.15

42

220.15



志序

江都縣續志規始於民國六年明年春設局書成於十三年冬印行則又明年夏也時奉部令議修者爲前趙縣長葉裳而書成適於其再任之日是書截至清宣統三年爲止以接續前志江都甘泉仍各自爲書於入民國兩縣合併後之記載悉付闕如邦人士頗以爲憾迨國民政府奠立十八年冬省令各縣纂修志書時江都以新修未幾呈請從緩嗣奉指令以續志訖於前清未及改國以後仍應接修新志於是前陳縣長南軒遂聘任委員假旌忠寺前設局之地爲會所初任常務委

志序

一

員者爲李君振青李君歿而賈君頌平繼之以委員兼主總務者王君敬庭調查編纂則李君伯通陳君賜卿分主焉其經費則會所職員自文牘以下及雜項開支出之於縣關於調查編纂所需者由常務委員及總務主任分籌越三年長編甫具又以無雕版之費遷延未付梓人適余來宰江都因念一邑志乘所關至鉅江都介居江淮之間夙擅鹽筴之富地大物博人物稱盛今雖凋敝不及於前然尙爲淮以南一都會也文獻之徵當視他縣爲尤重在事諸君以三年之辛苦幸獲成書而李君振青賈君頌平王君敬庭先後鉅款之籌集其

熱心毅力又復何如爲山之功虧於一簣良可惜也因
遂引爲己任一再請於 財政教育兩廳就本縣教育
文化基金內撥助若干以終其事並將纂修之稟呈送
審定得邀俞允遂延聘前編纂主任陳君賜卿爲總校
兼監刻而以常君石芝殷君慕郭襄之今者雕版已成
將印行矣邦人士請序於余夫地方情形往往數年而
變志乘所書率皆追錄甄采之時甯無遺漏若數年而
一修則皆耳目之所接事實較詳而秉筆者亦易爲力
是役也陳縣長創始於前而余獲觀成於後良爲可幸
然余之意尙不欲止於此也新志體例爲補前志之闕
若地理河渠諸目數年之間無更變者不復重列人物
傳前志漏載者別爲補遺一卷以附於卷末云中華民
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江都縣長馬鎮邦序

江都縣新志與修職名

創修

前江都縣

長陳肇榮

南軒廣東番禺人

刊刻

江都縣

長馬鎮邦

漢波本省淮安人

委員

常務委

員李曾麟

振青本縣人

常務委

員賈沅

頌平本省鎮江人

委員兼總務主

任王敬庭

本縣人

委員兼編纂主

任陳懋森

賜卿本縣人

江都縣新志與修職名

一

委員兼調查主

任李豫曾

伯通本縣人

委

員凌鴻壽

仁山本縣人

委

員曹汝福

第候本縣人

委

員張同慶

雲軒本縣人

委

員唐壽

叔眉本縣人

委

員戚鳴之

本縣人

分

纂李豫曾

見前

分

纂史慶美

誦畚本縣人

調

查郭蔭槐

午橋興化人

調

查周鈺

湘亭本縣人

調

查邱

誠

次閑本縣人

調

查郭

震

迅霆本縣人

調

查李士松

本縣人

總校兼修改監

刻陳懋森

見前

分

校常石芝

本縣人

分

校殷崇德

慕郭本縣人

文

牘陳延禮

庚之本縣人

繕

寫余克明

本縣人

繕

寫王炳堃

本縣人

繕

寫邱正德

惟馨本縣人

江都縣新志與修職名

二

收

支鄭炳華

本縣人

職官表第一

江都縣新志卷一

自古民不能自理必設官以理之而民何以受官之理則恩與威之竝用也兩漢令長權最重而循良之吏史不絕書蓋無威以輔之則恩亦不行也且必久於其任而後官與民習民亦知官之不可以欺也而馴伏焉江都介江淮間五方雜居夙號難治今更兼有甘泉事益繁責益重而自有清之季民權漸張賢有司之所爲動多牽掣百年之利遂莫能興加以更代之數入民國後才逾二十年而官凡二十七易在任滿三年者僅一人滿二年者僅二人亦前此所未有也名稱初爲民政長

卷一

職官表

一

後爲知事今爲縣長凡三易茲舉歷任長官姓名竝在職年月列表如左俾後之人有所考焉

民政長李 堅

辛亥年舊曆九月二十一日到任

民政長汪秉忠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鄭雅南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李鴻扶

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到任

縣知事溫尙楨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到任

縣知事謝元洪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到任

縣知事周光熊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到任

縣知事張恭彝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到任

縣知事趙邦彥 民國六年十二月到任

縣知事佟英霖 民國七年十二月到任

縣知事王聞長 民國九年十二月到任

縣知事江慕洵 民國十一年五月到任

縣知事曹元鼎 民國十二年六月到任

縣知事趙邦彥 民國十四年四月到任

縣知事張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到任

縣知事曹元鼎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到任

縣長首東甫 民國十六年四月到任

縣長王敬庭 民國十六年四月到任

卷一

職官表

二

縣長惠東昇 民國十六年五月到任

縣長王敬庭 民國十六年八月到任

縣長李寔 民國十六年九月到任

縣長詹純 民國十六年九月到任

縣長惠東昇 民國十六年十月到任

縣長張士仁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到任

縣長陳肇燊 民國十七年七月到任

縣長楊卓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到任

縣長馬鎮邦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到任

縣政府 縣長

行政

建設局

第一分局

財政局

第二分局

教育局

第三分局

公安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一區公所

第二區公所

第三區公所

第四區公所

第五區公所

第六區公所

第七區公所

第八區公所

第九區公所

第十區公所

三

警察大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司法

監獄署

男監

女監

江都警察之設昉於清季由保甲遞嬗而來保甲總局舊爲府縣外獨立機關由江督委專員爲總辦庚子後推行新政廢保甲改設警察時以經費出自兩淮遂由運司主其事所招巡士皆皖北人與地方屢生齟齬嗣經揚州知府嵩岫聯合紳士力爭始將警權歸之地方設總局於城內其下爲五區由省委總辦一人而以揚州知府爲督辦此光緒三十四年定制也民國元年改爲警務公所稱所長旋改稱警務長五年改以縣知事兼所長委警佐一員駐所辦事十六年後改所爲局以警察關係地方公安改稱公安由省政府委任專員爲

卷一

職官表

四

局長而受縣政府監督如今制茲舉歷任人姓名列表如左其在職年月不可詳考姑從闕

吳開御 警務所長

姚聲達 警務長

劉煥生

劉漢

張立瀛

沈孝丹 警佐駐所辦事

顧元丙

陳均

徐普 公安局長

葉粹武

吳雄

蔡寶璜

吳濂

李亞東

伍翔

方超

馬軼

趙澤周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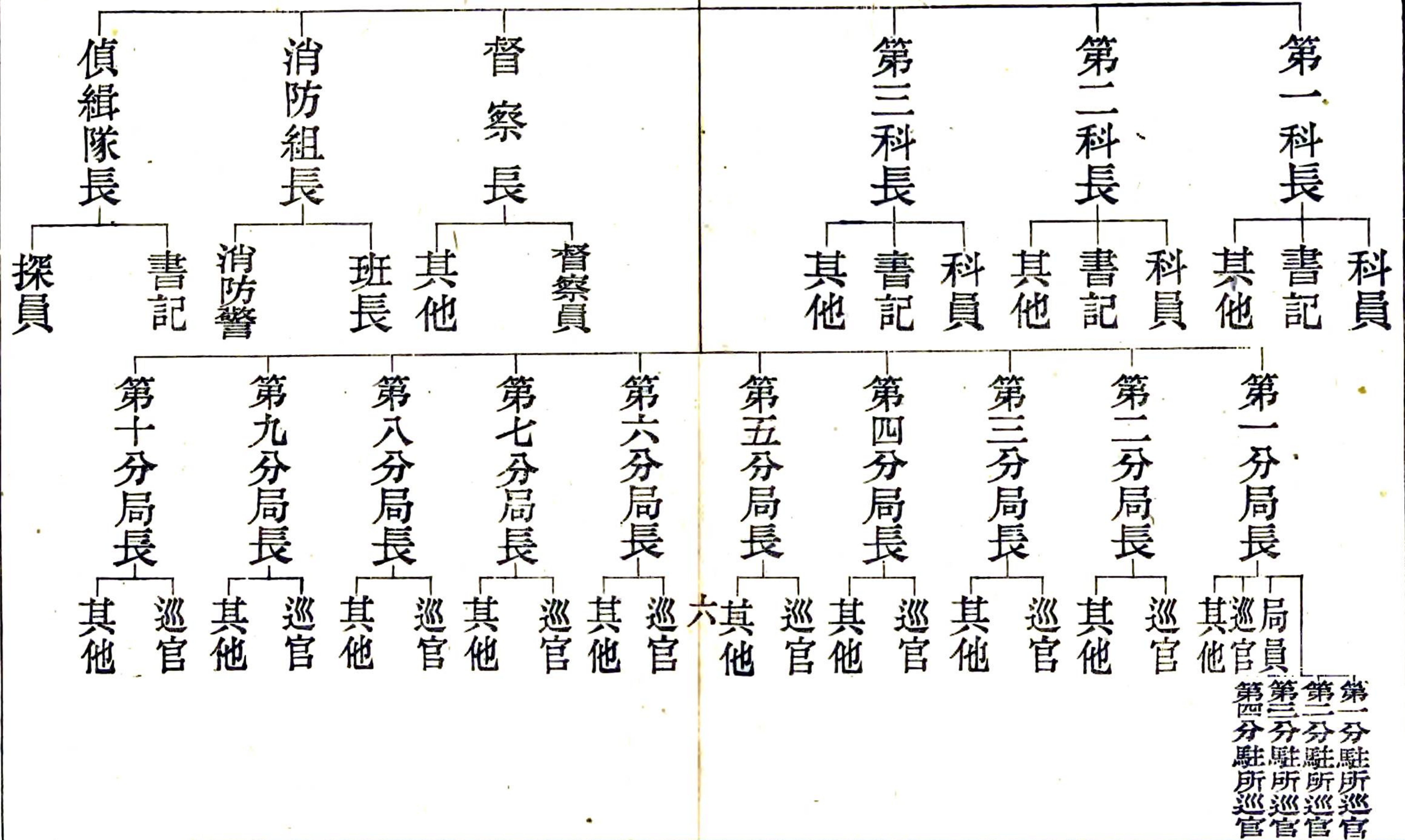
職官表

五

安鈺

陳壩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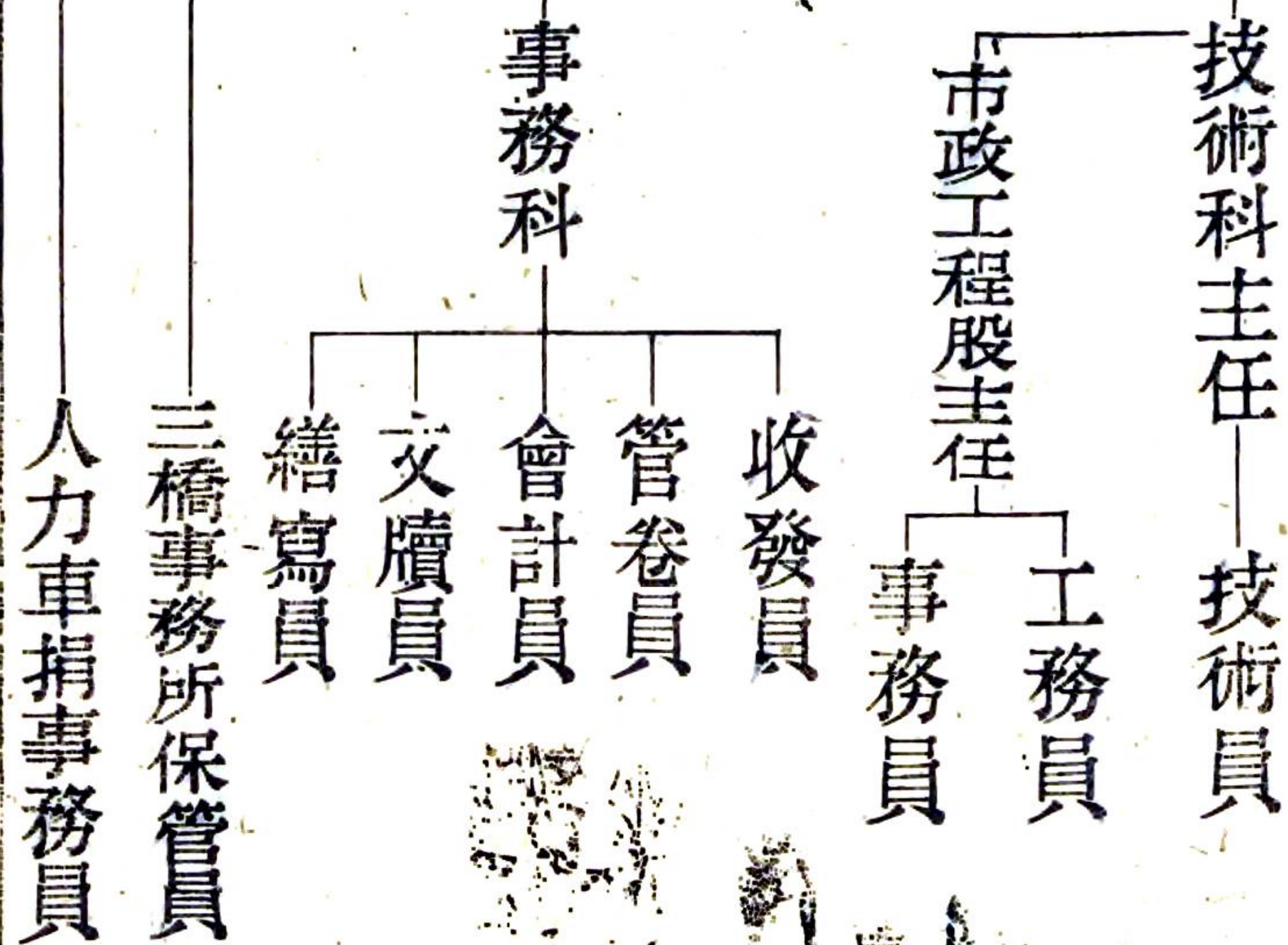
江都縣公安局長



在昔地方建設或官爲倡而士紳佐之或士紳爲倡而以官力輔之無專責亦無經費也自國民政府成立而有建設局之設由省廳委任局長一人其下分科辦事每年於忙銀項下每兩帶徵銀二圓二角四分更於其他雜捐內分撥若干歸之既有負專責之人復爲之寬籌經費凡所以爲吾民謀建設者制度之善前此未有宜其事無不舉邦人士所拭目俟之者也局長受監督於縣政府自局長以下其編制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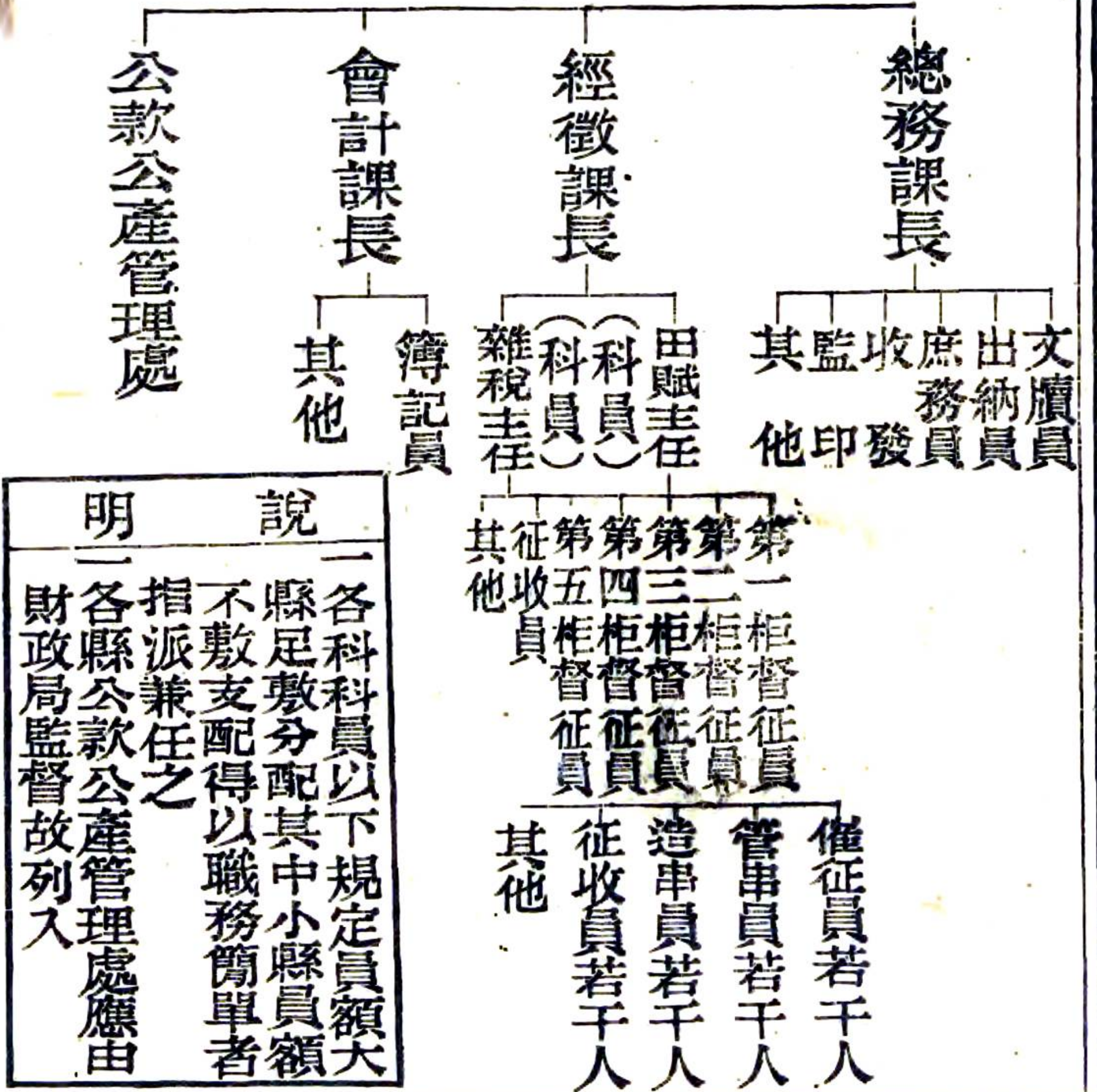
邦

江都縣建設局長



前清時代各省財政主於布政使以理民之官理財而無專員國之所以貧也民國肇興於是有財政廳之設可謂法良意美矣然各縣財政猶以縣知事兼理之迨國民政府成立各縣始設立財政局以理財與治民分而爲二蓋以縣長事繁無負責之專員慮有疏漏此固當國者重視財政之苦心而爲吾民所當深體者也局長由省廳委任受監督於縣政府以下分課辦事得自辟掾屬其編制如左

江都縣財政局長



教育局受監督於縣政府初名勸學所後更今名國民政府成立仍其舊其編制具詳教育考中不重列

卷一

職官表

十一

